

智障人士權利與挑戰研討會

# 智障人士在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下的保障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政策、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 
朱崇文

2018.1.12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# 內容



1) 殘疾歧視條例



2) 法律責任



# 殘疾定義 (I)

身體或心智機能  
的全部/局部喪失



身體任何部分  
的全部/局部喪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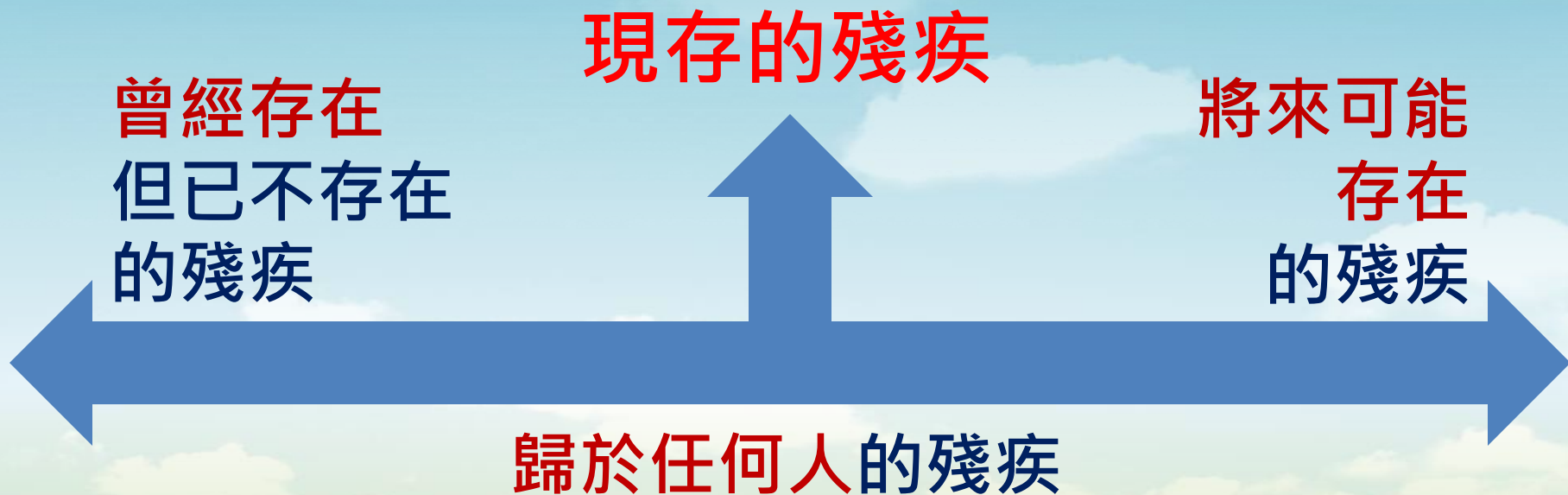
有機體  
引致的疾病

失調或機能失常  
引致學習困難

影響對現實情況  
理解判斷或引致  
行為紊亂的疾病



## 殘疾定義 (II)



我是否必須是殘疾人士才受到法例的保障？

### 有聯繫人士



- 配偶
- 真正家庭基礎上生活的另一人
- 親屬 / 照料者
- 有業務、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

# 適用範圍

僱傭

貨品  
設施及服務的提供

教育

處所的  
處置  
或管理

會社參與  
及體育  
活動

進入處所

大律師

政府執行  
職能或  
行使權力



## 直接歧視

在有關情況下

基於某人的殘疾/  
有聯繫人士的殘疾



而給予該人  
較差的對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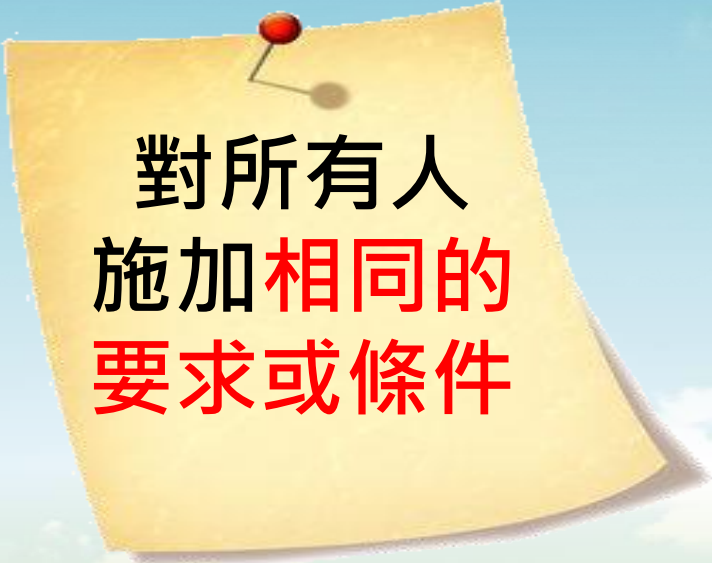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: 拒絕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

- 條款 / 條件 / 方式上
- 不論是否收取款項





## 間接歧視



對所有人  
施加**相同的**  
要求或條件

- ➡ 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**人數比例**
- ➡ 遠較非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**人數比例為小**
- ➡ 該項要求或條件是**沒有客觀理據支持**
- ➡ 以致**對殘疾人士不利**





基於某人的**殘疾/有聯繫人士的殘疾**

作出**不受歡迎**的行徑

而一名**合理的人**在顧及所有情況後

應會**預期**當事人會感到**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**



## 個人的法律責任

- ➔ 自己作出的違法行為
- ➔ 指示、施壓、或明知而協助他人
- ➔ 不懂法例或無心之失並不可作辯護理由



## 僱主的轉承責任

-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
- 所作出的任何事情
- 須視為亦是其僱主所作出的
- 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

### 免責辯護

如僱主能證明他已採取  
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  
以防止僱員在受僱用中  
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



僱主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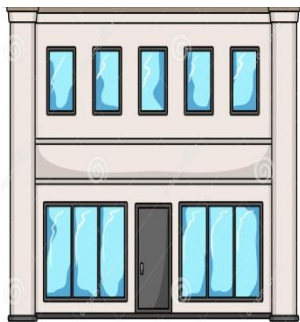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主事人

- 其代理人於授權下
- 所作出的何事情  
(不論明示/默示，事前/事後授權)
- 須視為亦是主事人所作出的



如智障人士受到歧視，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可以：



向**有關機構**  
作出投訴



向**平機會**  
作出投訴



向**區域法院**  
提出民事訴訟



如涉及刑事  
罪行可報案  
由**警方**調查



# 謝 謝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電話: 2511 8211

網址: [www.eoc.org.hk](http://www.eoc.org.hk)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
聲明:

此簡報的內容僅供參加者參考，並不代表法律意見。  
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。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